

**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**  
**碩士論文計畫書評定表**

系所名稱				
論文題目				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	
審查日期 及時間	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時間：        時            分起至        時            分止			
評定 結果 評審教授	通過	修改後通過	修改後再審	簽名
審查委員一 (召集人)				
審查委員二 (指導教授)				
審查委員三				
審查委員四				
總評				

系主任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備註：1.本表之「總評」，由召集人填寫綜合審查意見。

2.審查委員人數若為三人，審查結果如有一位委員評等為「修改後再審」，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要求學生重寫計畫書再審。如有二位委員(含)以上評等為「修改後再審」，則該論文計畫書為不及格，必須重提碩士論文計畫書再審。

3.審查委員人數若為四人(含)以上，審查結果如有二位委員(含)以下評等為「修改後再審」，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要求學生重寫計畫書再審。如有三位委員(含)以上評等為「修改後再審」，則該論文計畫書為不及格，必須重提碩士論文計畫書再審。

4.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，至少需一人出席論文計畫書審查。

5.評定後，正本請交至系辦保存。學生請自行影印留存。

版本：111.10.27